

7-8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編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2. 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3. 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4. 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5. 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6. 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7. 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8. 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9. 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建築研究所內部組室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組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建築研究所置所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所務；置副所長，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建築研究所幕僚長。
2. 綜合規劃組：掌理建築計畫、區域及都市發展、建築經濟、建築文化之研究事項，國際建築研究組織之合作交流及建築研究相關業務之綜合事項。
3. 安全防災組：掌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問題之調查分析、相關法規、各國建築安全防災防火技術之引進、都市與建築災害後安全評鑑、復舊重建規劃、建築防火材料構造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 工程技術組：掌理建築工程、結構耐震、材料構件之技術開發、法規、調查分析、建築工程品質與施工管理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5. 環境控制組：掌理建築環境計畫分析、建築環境永續發展、建築物節約能源技術、建築物環境控制與管理制度法規、建築物整體環境性能與使用行為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6.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任免調遷、獎懲考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業務。
7.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並兼辦統計業務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研考、公關、議事、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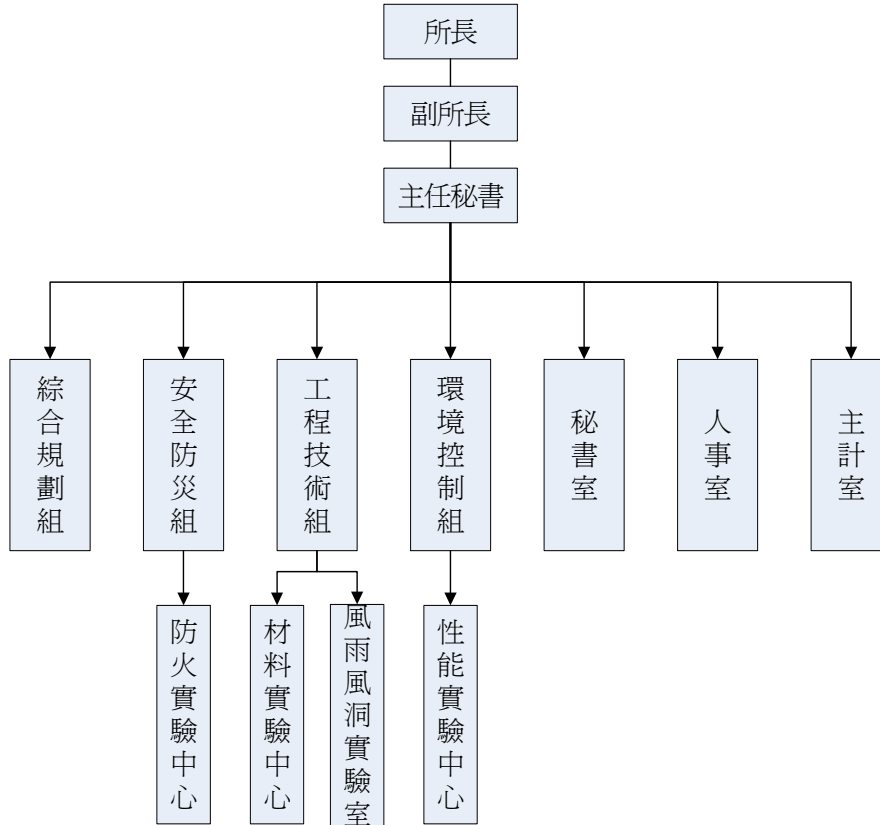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建築研究所 103 年度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駕駛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48		1	1	7		2	59	
	本次增(減)									
	合計	48		1	1	7		2	59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建築研究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因應科技進步、自然、社會環境及高齡少子化等變遷，研訂符合時代需求之建築法令及研發相關技術、政策與法令，以誠懇踏實的態度出發，積極思考各議題的發展趨勢，秉持建築研究所研究創新的精神，以前瞻的視野，辦理綠建築與永續環境、全人關懷生活環境、建築防火科技、都市及建築防災、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結構耐火、建築先進技術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智慧綠建築等研究及推廣業務，開創安全、舒適、健康、便利、永續之建築環境。

建築研究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計畫：
辦理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研發；進行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研究，降低都市熱島影響，同時推動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研究，強化綠建築室內環境指標評估基準及相關法規；辦理綠建材產業科技研究發展，提升綠建築與綠營建產業之整體產能、強化建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緩、產業推廣策略及國際接軌交流等工作。
2.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專業人才培訓與研究、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及獎助改造、以及研（修）訂相關法制作業等工作。
3.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示範應用與展示推廣、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以及相關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等工作。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計畫：

因應氣候、環境變遷及廣域性複合災害，檢視都市空間系統及建築物減災、應變、重建功能；提升都市內水治理績效，研擬都市及建築防洪相關法令規範、獎勵方式與管理維護機制，推動既有公共設施增設滯洪空間示範計畫及推廣活動；防範極端降雨危害坡地社區安全，促進災害潛勢資料成果推廣應用，辦理社區安全評估及自主防災輔導教育；綢繆高齡化社會，進行高齡者及安養設施功能之防災應變行為及檢討改修研究；綜合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支援「防災型都市更新」政策推行應用。

5. 辦理推動建築防火科技研究：

以可靠性及人本之防火安全理念及工程技術為核心目標，進行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及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性能防火設計及火災風險評估技術之應用等研究，並持續研修精進性能式防火避難設計方法及手冊，提昇防火檢測設備及驗證能力，研提建築法規、國家標準修正建議案，協助建築防火材料產業發展，並持續強化推廣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6. 辦理建築構造耐火性能科技研究：

執行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結構耐火及創新材料與修復技術之研究，並應用非破壞性檢測技術來進行梁柱結構系統火害後殘餘強度之推估，研擬火害後建築物結構持續使用相關技術規範或制訂補強準則等。

7. 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辦理開放式建築導入既有住宅整建之研究、開放式建築案例模擬與可行性研究及辦理開放式建築研討推廣活動；辦理建管建造執照審查作業 BIM 應用之探討，進行建管機制使用管理段 BIM 應用之初步探討，同時蒐集國外 BIM 前瞻性應用方向，針對可行的應用，與學界、軟體廠、營建產業合作進行本土化評估，以利 BIM 技術在建築產業界拓展。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8.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研究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推動全人關懷相關空間、設施及材料性能驗證實驗，並就居家環境及福利機構等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之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部份，進行規劃設計及改善研究，並加強產業交流合作，積極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等資訊宣導推廣。

9. 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整合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子計畫，提升建築技術水準，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與使用性能；同時強化建築物耐候與耐久性能，引進並研發新式建材，達成建築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目標，並創造安全無虞之居住生活環境。

10.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3)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11.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2. 提升研發量能：

逐年增加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 (2)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獎補助經費管理	1	進度控管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100%
二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建築研究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00%	<p>一、衡量標準：每年一次。</p> <p>二、年度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00%。</p>
二、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p>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弱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p> <p>三、年度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100%。</p> <p>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100% 二、目標達成值：截至 102 年 6 月底執行率為 88.9%
	獎補助經費管理	一、衡量標準：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二、目標達成值：102 年度第 2 季依限彙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建築研究所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4.8%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60.5%。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32,208	25,623	33,223	6,58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2	-	
	69			04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112	-	
		1		0408610300 賠償收入	-	-	112	-	
			1	0408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2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200	25,623	32,736	6,577	
	82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32,200	25,623	32,736	6,577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0	200	646	500	
			1	0508610102 證照費	700	200	646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證書費收入。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500	25,423	32,091	6,077	
			1	0508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8	8	-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0508610313 服務費	31,500	25,415	32,083	6,0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21,0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340	-	
	81			07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340	-	
		1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	-	46	-	
			1	0708610106 租金收入	-	-	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2		0708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試驗殘體及報廢車輛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	34	8	
	79			11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8	-	34	8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目 節 名					
		1	1108610900 雜項收入	8		34	8	
		1	1108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及英文期刊缺刊退還款等繳庫數。
		2	1108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建築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84,816	486,575	-1,759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484,816	486,575	-1,759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484,816	486,575	-1,759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84,473	82,931	1,542	1. 本年度預算數84,473千元，包括人事費76,660千元，業務費7,648千元，設備及投資75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6,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50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公文系統等經費2,966千元。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400,163	403,464	-3,301	1. 本年度預算數400,163千元，包括業務費209,569千元，設備及投資10,339千元，獎補助費180,2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經費11,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經費420千元。 (2) 安全防災經費48,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經費1,500千元，增列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等經費5,540千元，計淨增4,040千元。 (3) 工程技術經費59,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及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5,702千元。 (4) 環境控制經費281,275千元，較上年度淨減13,463千元，包括： <1>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總經費892,700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2年度已編列383,2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55千元。 <2>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5,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90千元。 <3>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及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等經費80,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10千元。 <4>上年度建築能源國家型-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28千元如數減列。

建築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180	1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6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99年4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90057031號令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台內建研字第0990850054號令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及101年8月23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482號令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0	
	82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70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0	
			1	0508610102 證照費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證書費收入(1,000元x700件)。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1,500	承辦單位	安全防災組, 工程技術組, 環境控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防火、風雨風洞、材料及性能實驗中心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建築防火與居住安全、建築結構安全與舒適、健康、再生及高性能綠建材之檢測技術服務收費。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94年12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09400021882號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500	
	82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31,500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500	
			2	0508610313 服務費	3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21,0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收支併列)。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610900 雜項收入	-1108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首長宿舍之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財政部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303815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9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1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8	
				1108610900 雜項收入	8	
			2	1108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月)。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47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人員維持及一般經常性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維持一般經常性業務之正常運作，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660	人事室	1. 職員48人、聘用人員7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1人年需薪俸、加給、工餉及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63,356千元。
0100 人事費	76,6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5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0		2. 休假補助96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0		3.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85千元。
0111 獎金	12,149		4.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4,71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60		
0131 加班值班費	2,285		5. 員工公、勞、健保費5,34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11		
0151 保險	5,3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13	秘書室	辦理建築研究所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物、會計、人事等一般行政工作。
0200 業務費	7,648		
0202 水電費	694		1. 水電費用694千元。
0203 通訊費	243		2. 通訊費用24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		3. 財產管理、公文及檔案及物品管理系統之定期系統操作維護費1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4		4. 公用車輛等之稅捐、規費等114千元。
0231 保險費	95		5. 公用車輛等之保險費95千元。
0271 物品	410		6. 消耗品、非消耗品及中小型汽車油料等4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98		7. 辦公室清潔管理費、事務機器租用、紙張文具用品及員工文康活動等5,49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8. 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9. 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2千元。
0299 特別費	122		10. 首長特別費12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5		11. 雜項設備汰舊換新等經費7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5		
0400 獎補助費	90		1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400,163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2.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鋼骨鋼筋混凝土（SRC）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動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管制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加強既有中央廳舍智慧化及能源效率提升。
2. 辦理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SRC耐火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推動科技化安全防災建築產業發展，維護建築公共安全，並建構安全、安心居住環境。
3. 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創新營建材料研發、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創造舒適便利、節能永續之環境，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11,108	綜合規劃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11,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經費420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9,634千元，設備及投資454千元，獎補助費1,020千元，包括： 1.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所需總經費58,178千元，分5年辦理，除101至102年度已編列19,7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89千元，含業務費8,819千元，設備及投資270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包括： (1) 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5,823千元。 (2) 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2,613千元。 (3) 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383千元。 (4) 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及無障礙檢測相關儀器設備等經費270千元。 (5)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成果推廣及講習等費用1,000千元。 2. 辦理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671千元，含業務費651千元，對博士論文獎補助費20千元，係辦理一般都市綜合研究業務。 3. 辦理建築資料電腦化與服務348千元，含業務費164千元，設備及投資184千元，係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
0200 業務費	9,634		
0201 教育訓練費	94		
0203 通訊費	291		
0215 資訊服務費	379		
0231 保險費	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6		
0251 委辦費	4,8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8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353		
0294 運費	56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4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1,0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		
02 安全防災	48,552	安全防災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48,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經
0200 業務費	41,172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400,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465		費1,500千元，增列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及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等經費5,540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41,172千元，設備及投資2,635千元，獎補助費4,745千元，包括： 1. 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所需總經費86,116千元，分4年辦理，除100至102年度已編列64,06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052千元，含業務費18,332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2,720千元，包括： (1) 辦理防火安全研究有關研究費、酬金及一般事務等費用13,090千元。 (2) 辦理防火實驗有關場地、設備維護、水電、物品材料等費用4,415千元。 (3) 國內外旅費及運費827千元。 (4) 購置防火試驗設備及汰換資訊處理設備等經費1,000千元。 (5) 辦理防火安全有關推廣、研討與宣導等費用2,720千元，其中補助推動建築防火避難安全及防火標章計畫2,450千元。 2.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所需總經費49,494千元，分4年辦理，除100至102年度已編列36,64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847千元，含業務費10,357千元，設備及投資465千元，獎補助費2,025千元，包括： (1) 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教育訓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費用7,064千元。 (2) 相關通訊費、一般事務、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2,554千元。 (3) 國內外旅費及運費739千元。 (4) 購置防災應用專業軟體及汰換資訊處理設備等經費465千元。 (5) 辦理都市防災有關社區自主關懷宣導與推廣計畫及補助博士生費用2,025千元。 3. 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科技計畫，所需總經費24,468千元，分4
0202 水電費	1,882		
0203 通訊費	177		
0215 資訊服務費	345		
0231 保險費	3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0		
0251 委辦費	17,6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5		
0271 物品	3,742		
0279 一般事務費	9,3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50		
0291 國內旅費	1,284		
0293 國外旅費	257		
0294 運費	95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35		
0304 機械設備費	95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5		
0400 獎補助費	4,7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5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400,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工程技術	59,228	工程技術組	年辦理，除100至102年度已編列18,15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315千元，含業務費5,965千元，設備又投資350千元，包括：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酬金與國內外教育訓練等費用4,190千元。 (2)相關水電、保養、修繕、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1,575千元。 (3)國內旅費及運費200千元。 (4)購置防火實驗設備350千元。 4. 辦理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7,338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6,518千元，設備及投資820千元，汰換公務車輛1輛。
0200 業務費	50,538		本分支計畫經費59,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及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5,702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50,538千元，設備及投資5,950千元，獎補助費2,74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480		1. 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所需總經費146,781千元（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治研究計畫、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計畫、創新營建材料研發計畫等三項計畫），分4年辦理，除100至102年度已編列108,42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8,352千元，含業務費30,862千元，設備及投資4,750千元，獎補助費2,74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900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18,97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10,49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		(3)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1,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4)購置工程技術實驗檢測儀器設備等經費4,7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60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推廣建築物耐震理念相關推廣與講習等費用2,74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0		2. 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所需總經費48,156千元（包括易構住宅宣導推廣、開放式建築系統構法應用研發、建築資訊建模技術推廣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6		
0251 委辦費	22,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8,329		
0279 一般事務費	4,4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0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3		
0294 運費	340		
0295 短程車資	11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5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400,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5,150		研究)，分4年辦理，除100至102年度已編列35,41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39千元，含業務費12,039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包括： (1)研究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5,916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5,720千元。 (3)國內、大陸地區旅費及運費等費用403千元。 (4)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等經費700千元。 3.辦理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5,920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5,42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購置風工程實驗檢測用儀器設備。 4.辦理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2,217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2,21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2,7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0		
04 環境控制	281,275	環境控制組	
0200 業務費	108,225		本分支計畫經費281,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築能源國家型-節能減碳科技綱要計畫、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及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25,373千元，增列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及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等經費11,910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108,225千元，設備及投資1,300千元，獎補助費171,750千元，包括： 1.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所需總經費99,779千元，分4年辦理，除100至102年度已編列71,10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676千元，含業務費27,776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包括： (1)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國內外教育訓練等費用14,280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12,168千元。 (3)國內外旅費及運費等1,32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0202 水電費	2,960		
0203 通訊費	1,0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5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7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0		
0251 委辦費	65,9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7,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73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400,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3,660		<p>(4)購置綠建材檢測分析設備1組、以及購置相關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經費800千元。</p> <p>(5)獎助學生費用100千元。</p> <p>2.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所需總經費202,563千元，分4年辦理，除100至102年度已編列150,48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2,074千元（愛台12建設項目）（包括推動辦公室運作、推動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推動示範應用、創新服務應用與整合發展、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含業務費47,574千元，獎補助費4,500千元，包括：</p> <p>(1)相關研究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41,867千元。</p> <p>(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5,327千元。</p> <p>(3)國內旅費及運費等費用380千元。</p> <p>(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智慧居家空間節能應用研究、智慧化居住空間相關課程、及相關推廣與講習等費用4,500千元。</p> <p>3. 奉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90107004號函核定，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經建），所需總經費892,7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01至102年度已編列383,2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5,000千元，含業務費27,35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獎補助費167,150千元（其中資本門136,000千元），包括：</p> <p>(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費用13,600千元。</p> <p>(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業務宣導及其他相關費用11,450千元。</p> <p>(3)國內旅費2,300千元。</p> <p>(4)購置相關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經費500千元。</p> <p>(5)補助其他中央政府機關進行建築能源與智慧整合運用改善等費用118,000千元。</p> <p>(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築能源與智慧整合運用改善18,000千元。</p>
0293 國外旅費	143		
0294 運費	185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171,75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8,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6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400,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國際接軌、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等研討推廣及其他智慧綠建築示範計畫等費用31,150千元。</p> <p>4.辦理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5,525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5,525千元。</p>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提列。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	綜合規劃組	
0900 預備金	18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4,473	400,163	180			484,816
0100人事費	76,660	-	-			76,66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57	-	-			43,75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0	-	-			5,85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0	-	-			1,600
0111獎金	12,149	-	-			12,149
0121其他給與	960	-	-			960
0131加班值班費	2,285	-	-			2,28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11	-	-			4,711
0151保險	5,348	-	-			5,348
0200業務費	7,648	209,569	-			217,217
0201教育訓練費	-	1,789	-			1,789
0202水電費	694	9,742	-			10,436
0203通訊費	243	2,118	-			2,361
0215資訊服務費	170	2,174	-			2,34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100	-			1,100
0221稅捐及規費	114	725	-			839
0231保險費	95	293	-			38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4,476	-			4,47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632	-			5,632
0251委辦費	-	111,290	-			111,29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40	-			34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25	-			225
0271物品	410	20,302	-			20,712
0279一般事務費	5,498	27,908	-			33,40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5,654	-			5,80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612	-			76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193	-			7,193
0291國內旅費	-	6,497	-			6,49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53	-			153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400	-			400
0294運費	-	676	-			676
0295短程車資	-	270	-			270
0299特別費	122	-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75	10,339	-			10,414
0304機械設備費	-	6,400	-			6,400
0305運輸設備費	-	820	-			8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899	-			2,899
0319雜項設備費	75	220	-			295
0400獎補助費	90	180,255	-			180,345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18,000	-			118,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1,950	-			61,95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305	-			305
0475獎勵及慰問	90	-	-			90
0900預備金	-	-	180			18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80			180

建築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76,660	217,217	44,345	-
	8				建築研究所	76,660	217,217	44,345	-
					科學支出	76,660	217,217	44,345	-
		1			一般行政	76,660	7,648	90	-
		2			建築研究業務	-	209,569	44,255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	338,402	-	10,414	136,000	-	146,414	484,816
180	338,402	-	10,414	136,000	-	146,414	484,816
180	338,402	-	10,414	136,000	-	146,414	484,816
-	84,398	-	75	-	-	75	84,473
-	253,824	-	10,339	136,000	-	146,339	400,163
180	180	-	-	-	-	-	180

**建築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8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	-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	-	-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	-	-

研究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400	820	2,899	295	-	136,000	146,414
6,400	820	2,899	295	-	136,000	146,414
6,400	820	2,899	295	-	136,000	146,414
-	-	-	75	-	-	75
6,400	820	2,899	220	-	136,000	146,339

建築研究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0	
六、獎金	12,149	
七、其他給與	960	
八、加班值班費	2,285	超時加班費58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8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11	
十一、保險	5,3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660	

建築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48	48	-	-	-	-	-	-	1	1	1	1	2	2
	8			000861000 建築研究所	48	48	-	-	-	-	-	-	1	1	1	1	2	2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48	48	-	-	-	-	-	-	1	1	1	1	2	2

研究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59	59	76,660	72,152	4,508	
7	7	-	-	-	-	59	59	76,660	72,152	4,508	
7	7	-	-	-	-	59	59	76,660	72,152	4,508	1. 建築研究所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2,400千元及派遣人員23人12,839千元，分述如下： 2.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400千元。 3. 建築研究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員23人，經費12,839千元。

建築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4.80	58	20	30	4576-L3。
1	公務轎車	4	93.03	1,995	1,668	34.80	58	51	29	9308-DQ。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0.01	2,438	1,668	34.80	58	51	29	W8-4748。係行政院921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於95年2月移撥台南實驗室用。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88.12	2,694	1,668	34.80	58	51	29	Dy-0522。台南實驗室用。(預計103年度汰換)
合 計					6,672		232	173	117	

預算員額： 職員 4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9 人

建築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43,924.09	834,601	5,804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教室		-	-	-	-	-	-
四、圖書館		-	-	-	-	-	-
五、禮堂		-	-	-	-	-	-
六、體育管		-	-	-	-	-	-
七、停車場		-	-	-	-	-	-
八、倉庫		-	-	-	-	-	-
九、檔案庫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計		43,924.09	834,601	5,804	-	-	-

究所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3,924.09	-	-	5,8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924.09	-	-	5,804

建築研究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名稱及編號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3				050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1,000					規費收入	21,000
	8			0008610000			82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1,000					建築研究所	21,000
		2		5208615500				2		0508610300	
				建築研究業務	21,0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00
									2	0508610313	
										服務費	21,000

**建築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08615500				-	-
建築研究業務					
(1)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09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99-104	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服務、建築物智慧化空間改善及示範案例建置。		-	-

研究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118,000	-	118,000
-	-	118,000	-	118,000
-	-	118,000	-	118,000
-	-	118,000	-	118,000

建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08615500				-
建築研究業務				-
[1]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01	101-105	民間團體	-
[2]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 研發中程計畫	02	100-103	民間團體	-
[3]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 技發展中程計畫	03	100-103	民間團體	-
[4]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 應用計畫	04	100-103	民間團體	-
[5]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 計畫	05	100-103	民間團體	-
[6]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09	99-104	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208615500				-
建築研究業務				-
[1]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	02	100-103	學生	-

研究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3,950	395	18,000	-		62,345
43,950	-	18,000	-		61,950
43,950	-	18,000	-		61,950
43,950	-	18,000	-		61,950
1,000	-	-	-		1,000
2,600	-	-	-		2,600
2,000	-	-	-		2,000
2,700	-	-	-		2,700
4,500	-	-	-		4,500
31,150	-	18,000	-		49,150
-	395	-	-		395
-	305	-	-		305
-	305	-	-		305
-	120	-	-		120

建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研發中程計畫				
[2]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03 100-103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3]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04 100-103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4]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	06 100-103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5]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	08 101-101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2086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7 101-10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研究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	-	-	25
-	40	-	-	40
-	100	-	-	100
-	20	-	-	2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建築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5	52	766	3	21	295
	-	-	-	-	-	-
	-	-	-	-	-	-
	-	-	-	-	-	-
	3	22	400	3	21	295
	-	-	-	-	-	-
	1	14	160	-	-	-
	1	16	206	-	-	-
-	-	-	-	-	-	-

建築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 13th Biennial Conference and Trade Fair on Business and the Environment (GLOBE 2014) 年會 -	加拿大溫哥華	能源、綠建築&永續城市、水資源。	6	1	57	32
02第5屆國際災害及風險管理研討會 - 2B	瑞士達佛斯	防減災、氣候變遷調適及極端災害對策及技術發展。	8	1	65	46
03參加國際火災安全科學研究會議 - 2B	加拿大渥太華	國際建築防火性能設計、工程技術發展及研究合作論壇。	8	1	61	47

研究所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4	143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23	134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15	123	建築研究業務	美國華盛頓	100.6	1	137
					-	-
					-	-

建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日本災後重建之高齡化社會及複合性災害因應對策研習-2B	日本	1.赴日本東北大學災害復興新生研究機構及東京大學都市基盤安全工學國際研究中心，針對高齡化社會、複合性災害之重建策略，以及大都會區減災、應變、重建策略進行研究。 2.蒐集日本最新相關洪災、震災等防災技術及研究成果。	103.4-103.4	14	1
二、研究 02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短期研究-20	美國	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CIFE - Center for Integrated Facility Engineering參訪交流，瞭解建築資訊建模相關研究成果、蒐集資訊交換規範及工程專案應用案例資料。	103.08-103.08	8	2

研究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8	23	29	160	建築研究業務	0
114	82	10	206	建築研究業務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建築資訊建模技術應用推廣考察20	香港	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建築署	藉由參訪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建築署，以瞭解BIM於香港之發展應用情形。	103.09-103.09	6	2

研究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93	20	153	建築研究業務	無	

建築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93,717	-	-	44,685	338,402
01一般公共事務		293,717	-	-	44,685	338,402

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8,414	-	-	-	18,000	146,414	484,816	
128,414	-	-	-	18,000	146,414	484,816	

建築研究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99-104	8.93	1.68	2.15	1.95	3.15	1.行政院99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9010700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建築研究業務」科目1.95億元，計畫總經費8.93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6,410	84,880
1.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26,410	84,880
(1)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101-105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委託研究案，藉由研究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相關實驗與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規劃設計及改善，並辦理友善建築相關活動事宜，以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1,200	3,600
(2)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100-103	辦理自動火警系統功能查驗、空調風管防火閘門性能基準、建築自然通風與防火排煙整合應用、自體發光材料輔助避難引導效能、智慧化避難引導系統等研究，以提昇國內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火技術研發創新。	3,000	4,800
(3)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100-103	辦理氣候變遷與複合性災害衝擊之都市與建築防、減災調適策略與技術研發，都市內水防治落實於都市與建築規劃設計及管理研究，以及山坡地災害防治落實於社區自主管理研究，以提升我國都市與建築安全及防災技術之創新。	3,220	2,980
(4)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科技計畫	100-103	辦理填充式箱型鋼柱防火性能技術手冊、雙軸偏心混凝土箱型鋼柱防火性能研究，發展結構耐火創新技術及評估檢證規範，與研發結構火害後修復技術。	490	3,200
(5)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100-103	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整合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課題研究，提供相關法規規範研(修)訂、建築工程設計施工之依循參據。	6,900	11,000
(6)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100-103	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既有住宅或開放式住宅裝修整建系統、建築資訊建模應用於建築管理機制等課題研究，提供建築工程設計施工及建築資訊化之依循參據。	-	5,000
(7)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100-103	以委託辦理方式，進行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以及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營運等工作。	2,400	38,000
(8)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99-104	以委託辦理方式，進行智慧綠建築相關規範研(修)訂等課題研究，以及智慧綠建築應用推廣工作。	2,000	11,000
(9)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	100-103	辦理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研發，進行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研究，降低都市熱島影響；同時推動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研究，強化綠建築室內環境指標評估基準及相關法規；另辦理綠建材產業科技研究發展，提昇綠建築與綠營建產業之整體產能、產業推廣策略	6,000	5,300

研究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11,290
-	-	-	111,290
-	-	-	4,800
-	-	-	7,800
-	-	-	6,200
-	-	-	3,690
-	-	-	17,900
-	-	-	5,000
-	-	-	40,400
-	-	-	13,000
-	-	-	11,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	103-103	及國際接軌交流等工作。 辦理建築材料性能試驗及技術服務業務。(包括： 隔音、吸音、人工光、甲醛、TVOC、再生建材、隔 熱等檢測業務)	1,200	-

研究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200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p>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遵照辦理。
(五)	<p>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p>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p>	遵照辦理。
(七)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p>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p>	遵照辦理。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p>	本所無相關情形。
(十)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p>	本所無相關情形。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p>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特別費：統刪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4. 遵照辦理。 5. 遵照辦理。 6. 遵照辦理。 7. 本所無相關情形。 8. 遵照辦理。 9. 本所無相關情形。 10.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p>	<p>11.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p>	<p>12. 遵照辦理。</p> <p>13. 本所無相關情形。</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p>	<p>14. 遵照辦理。</p>
	<p>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遵照辦理。</p> <p>16. 本所無相關情形。</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本所無相關情形。</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p> <p>18. 本所無相關情形。</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p> <p>1. 非本所主管業務。</p> <p>2.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p> <p>2. 非本所主管業務。</p>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p> <p>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本所無相關情形。</p>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p>	<p>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七)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本所無相關情形。
(十八)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p>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十九)	<p>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本所無相關情形。
(二十)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二十一)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三)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二十四)	<p>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本所無相關情形。
(二十五)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遵照辦理。
(二十六)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遵照辦理。
(二十七)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遵照辦理。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p>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二、</p> <p>(一)</p>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內政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建築研究所</p> <p>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包括警政、空勤、移民、役政、建築研究所…等，近乎有一窩蜂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情形，且部分項目赴中國考察「學習提昇技術」明顯不合理，內政部應通盤檢討各項考察計畫是否合理，各機關應將赴中國考察之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利國會監督，避免旅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p>	<p>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